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894624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9e22n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制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4YP4C7B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 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HP 00019668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Issued on 2016 12 30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制品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

法定代表人（

2026 年 9 月 7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制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

20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8355685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明合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信用编号 BH019034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明合 （信用编号 BH019034 ）、 冼海泳 （信用编号 BH053811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9 月 7 日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2-02-10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6-02-18~ 2027-02-17

信用记录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03000809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338355685 9

住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瑞村屋从岭工业区A区1号厂房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41	珠海市友鑫五金制...	i6573f	报告书	30--067金属表面...	珠海市友鑫五金制...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马扬机,许明合	
42	广东佰朋实业有限...	3b6b04	报告表	53--149危险品仓...	广东佰朋实业有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陈晓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43	江门市强朋科技有...	yef8p8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强朋科技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马扬机,许明合	
44	珠海市金沣汇电子...	3m93sr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珠海市金沣汇电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甄俐	
45	江门市三意照明有...	uxaz70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三意照明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46	江门市蓬江区泰通...	79oymn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泰通...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梁倍锋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47	江门市新贤晟电子...	59e22n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江门市新贤晟电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48	广东特煤卫浴科技...	0n3l8r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广东特煤卫浴科技...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马扬机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49	江门市江海区新创...	0r226d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新创...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陈晓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3 / 20 条，跳到第 3 页 跳转 共 142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23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117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7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6

编制人员情况（单位：名）

编制人员 总计 7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2

许明合

注册时间：2019-11-07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5

2025-11-22~2026-11-21

信用记录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030008091

基本情况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基本信息

姓名：	许明合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 81	信用编号：	BH019034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41	珠海市友鑫五金制...	i6573f	报告书	30--067金属表面...	珠海市友鑫五金制...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马扬帆,许明合	
42	广东佰朋实业有限...	3b6b04	报告表	53--149危险品仓...	广东佰朋实业有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陈雅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
43	江门市福丽科技有...	yef8p8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福丽科技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马扬帆,许明合	
44	珠海市金洋汇电子...	3m93sr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珠海市金洋汇电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甄俐	
45	江门市三晨照明有...	uxaz70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三晨照明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	
46	江门市蓬江区泰通...	79oymn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蓬江区泰通...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梁浩锋	江门市生态环境
47	江门市新晨晟电子...	59e22n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江门市新晨晟电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48	广东特爆卫浴科技...	0n3l8r	报告表	26--052橡胶制品业	广东特爆卫浴科技...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马扬帆	江门市生态环境
49	江门市江海区新创...	0r226d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新创...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陈雅明	江门市生态环境

首页 « 上一页 1 2 3 4 5 6 7 8 ... 25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3 / 20 条，跳到第 3 页 确定 共 484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114** 本

报告书	6
报告表	108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8**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7

冼海泳

注册时间：2022-04-25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6-04-24~2027-04-23

信用记录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07030008091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冼海泳	从业单位名称：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BH053811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审批部门
4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	an056m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江门市普达电器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5	江门市江海区沃盈...	d8vs7l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江门市江海区沃盈...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6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	m5iq4p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7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	fph1l3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骏德隆不锈...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8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	p2diex	报告表	17--034人造板制造	江门市骏东木业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江门市生态环境
9	江门市维雅利鞋材...	oqc28t	报告表	39--085金属废料...	江门市维雅利鞋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江门市生态环境
10	江门市新视服电子...	59e22n	报告表	36--081电子元件...	江门市新视服电子...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11	江门市鹿鸣工贸有...	29mcxt	报告表	30--067金属表面...	江门市鹿鸣工贸有...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12	欧特能源（江门）...	2f79r3	报告表	35--077电机制造...	欧特能源（江门）...	江门市长绿环保科...	许明合	许明合,冼海泳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29 条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24** 本

报告书	1
报告表	23

其中，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6**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4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3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六、结论 83

附表 1 84

附图 85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8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8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87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88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89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90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示意图 91

附图 8 蓬江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92

附图 9 项目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93

附图 10 蓬江区生态控制图 94

附图 11 蓬江区总体规划图.....95
附图 12 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96
附件.....97
附件 1 营业执照.....97
附件 2 土地使用证.....98
附件 3 租赁合同.....104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108
附件 5 项目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109
附件 6 材料 MSDS.....110
（1）锌钙稳定剂.....110
（2）UV 光油.....122
附件 7 引用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监测报告.....1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		
地理坐标	（113 度 9 分 19.5193 秒，22 度 40 分 16.290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5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大气：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2）地表水：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禾冈涌，下游流经中心河，再汇入西海水道沙尾段，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3）环境风险：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小于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		

<table>
<tr><td></td><td>专项评价；
（4）生态及海洋：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自来水单位供给，不进行河道取水，对附近江河生态环境无影响；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濒海区域，也不涉及海洋污染，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和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其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国民经济行业类别》(GB/T 4754-2017)中的“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规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分为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对禁止准入事项，经营主体不得进入，政府依法不予审批、核准，不予办理有关手续；对许可准入事项，地方各级政府要公开法律法规依据、技术标准、许可要求、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制定市场准入服务规程，由经营主体按照规定的条件和方式合规进入；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项目在现有工业园区内建设不属于当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项目，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 号），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当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选址合理合法性分析

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制品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在租赁的现有工业厂房内进行建设（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13°9′19.519″，北纬 22°40′16.290″），根据《江门市蓬江区总体规划</td></tr>
</table>

图》（见附图 11）及土地使用证（见附件 2），本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禾冈涌，下游流经中心河，再汇入西海水道沙尾段。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禾冈涌与中心河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体，西海水道水质控制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类水体。西海水道沙尾段地表水区域不属于饮水水源特殊控制区。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

综合上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3.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广东省“三线一单”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政策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	具体内容	本项目相符情况	相符性结论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	项目所在地属于市政工业建设用地，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林地、生态绿地范围内，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区域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江门市已施行《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号)，建立空气质量目标导向的精准防控体系目标。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	相符

		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推动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粉尘、VOCs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禾冈涌，对附近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污染物，并采取有效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土壤风险在可接受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项目运营过程中采用电能、市政自来水等能源的消耗量较少，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和高污染燃料，项目能源消耗量符合区域能源资源分配，没有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全省总体管控要求，符合珠三角核心区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所在管控单元（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编码：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	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见附图9。

3.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工业地块，具体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修订）》（江府〔2024〕15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与江府〔2024〕15 号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5.76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431.14km²，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5.19km²，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工业地块，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果，项目水环境质量为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声环境质量功能为达标区。经本环评分析，项目建成后运营期产生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以电能作为能源，故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能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	1）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但本项目在现行的工业区内建设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3）项目不涉及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使用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	相符

			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广海湾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危险化学品生产的新建、扩建项目必须进入依法规划的专门化工园区【如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江门市（鹤山）精细化产业园】。大力推进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也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 4）项目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且项目厂区内地面均硬底化处理，不会影响土壤。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两高”项目； 2）本项目采用先进适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以电能作为能源。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本项目在现行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效率的要求。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	1）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 2）项目不属于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3）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	相符

		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禁止建设生产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须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禾冈涌。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厂内场地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建设项目实施后，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将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相符

（2）与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

项目属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编码：ZH44070320004）、属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蓬江区一般管控区（编码：YS4407033110001）、属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6（编码：YS4407033210026）、属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32340002（/））的范围内，具体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陆域环境管控单元：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3（编码：ZH44070320004）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		

	ZH44070320004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元 3	广东	江门	蓬江	重点管控单元	陆域环境管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工程内容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江门人才岛重大平台建设，依托腾讯、华为等企业，打造集创客空间、科创体验、商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科创园区。扎实推动“WeCity 未来城市”、广东邮电职业技术学院、IBM 软件外包中心、华为 ICT 学院等项目建设。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4.【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土壤/限制类】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1-7.【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8.【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				1）本项目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行业，主要生产塑料磁片制品，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2）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在现有工业用地厂房内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及项目符合江门市蓬江区总体规划。 3）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产生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4）项目所在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及西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厂界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5）本项目不涉及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 6）项目位于现行工业区内，不涉及畜禽养殖业和占用河道滩地。	相符

		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2-5.【水资源/综合】坚持节水优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广东节水九条”，大力推进农业、工业等重点领域节水。 2-6.【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项目使用电能及市政自来水供水。 3）本项目在现行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效率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1）本项目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建筑工程施工。 2）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环评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 3）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4）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禾冈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项目实施后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相符

	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案，进一步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将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针对基地的风险防范措施、应急措施等进行指导性完善，将环境风险程度降到最低，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和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	

表1-4. 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6（编码：YS4407033210026）”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6（编码：YS4407033210026）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	相符
		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以及与工业园区、政府管理机构管理联动，加强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表 1-5 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32340002（/））”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编码：YS4407032340002（/））	区域布局管控	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溶	本项目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行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通过“布袋除尘器”进	相符

		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	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严控 VOCs 无组织排放，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相符

表 1-6 与“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蓬江区一般管控区（编码：YS4407033110001）”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大纲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蓬江区一般管控区（编码：YS4407033110001）”	区域布局管控	按国家和省统一要求管理。	本项目在现行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符合江门市蓬江区总体规划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	/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相符

4.与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协同推进“一核一带一区”保护与发展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加快推动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安全应急与环保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	相符

		等项目。本项目在现行规划的工业用地范围内建设，符合江门市蓬江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深化工业源污染治理	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不属于《规划》列明的重点行业，不使用 VOCs 活性材料。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	相符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禾冈涌。	相符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	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厂区场地已全部硬底化，以及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影响地下水。 本项目在租赁现行规划的工业区厂房内建设，符合所在地土地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能回用的交由废物回收单位资源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中，定期交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收运处置。	相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	以重金属、危险化学品为重点，加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建设单位应落实本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对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强化管理，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相符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大纲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改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项目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配。	相符
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坚持新兴产业与传统优势产业并重，巩固发展提升智能家电、现代轻工纺织、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和食品四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加快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智能机器人、激光与增材制造、安全应急与环保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培育壮大14条产业链（包括家电、造纸及纸制品、生物医药、摩托车、智能装备、轨道交通、船舶与海工装备、食品、新能源电池、石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纺织服装、金属制品、新一代信息技术共14个行业的产业链），全面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项目为“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C2419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行业，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本项目选址符合江门市规划的要求。	相符
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VOCs深度治理。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深化工业炉窑和锅炉排放治理	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依法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禁止使用	项目不涉及	相符

	劣质燃料或掺烧垃圾、工业固废等。		
深入推进水污染物减排	加强农副产品加工、造纸、纺织印染、制革、电镀、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	项目不属于《规划》列明的重点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在租赁现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为当地政府规划的工业区工业用地范围，不属于工业区外新增规划用地。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风险管控	全面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的监管，确保各类废弃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和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着力化解危险废物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项目建成后规范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与管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固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措施；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置。并规范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管理。	相符
加强重金属和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对新、改、扩建涉重金属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加强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严格废弃化学品安全处置。	不涉及	相符

5.项目与环境保护规划及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磁片产品的生产销售，涉及废气、废水、固废排放。

表1-9 项目与环保规划及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文件	相关规定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1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第 20 号））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原则核定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涉及VOCs 排放，需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和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2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十条 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荷塘生活污水处理	相符

		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3 号））		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禾冈涌。企业将间接排放污水可不需实行排污许可管理。	
	3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	**10.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塑料磁片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工艺性有机废气。本项目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VOCs治理设施。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VOCs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能严控VOCs无组织排放，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相符
	4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61 号）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实施饮用水源地及优良水体保护工程、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重要河湖湿地生态保护工程、实施水生态流量保障工程、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程、重点河口海湾综合整治工程、美丽海湾及美丽河湖创建重点工程。	项目无工业废水对外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禾冈涌。符合所在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要求。	相符
	5	《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 号）	一、突出管理重点	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相符

			三、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评	（一）优化原料、工艺和治理措施，从源头减少新污染物产生。建设项目应尽可能开发、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减少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应采用清洁的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率，从源头避免或削减新污染物产生。强化治理措施，已有污染防治技术的新污染物，应采取可行污染防治技术，加大治理力度，减轻新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鼓励建设项目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绿色替代、新污染物减排以及污水污泥、废液废渣中新污染物治理等技术示范。	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塑料磁片生产过程中仅产生工艺性有机废气，并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污染防治技术进行处理。	相符
				（二）核算新污染物产排污情况。环评文件应给出所有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和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物质生产或使用的数量、品种、用途，涉及化学反应的，分析主副反应中新污染物的迁移转化情况；将涉及的新污染物纳入评价因子；核算各环节新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情况。改建、扩建项目还应梳理现有工程新污染物排放情况，鼓励采用靶向及非靶向检测技术对废水、废气及废渣中的新污染物进行筛查。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VOCs，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核算。	相符
				（三）对已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严格排放达标要求。新建项目产生并排放已有排放标准新污染物的，应采取措施确保排放达标。涉及新污染物排放的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放口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对排放不能达标的，应提出整改措施。对可能涉及新污染物的废母液、精馏残渣、抗生素菌渣、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污泥等固体废物，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进行判定，未列入名录的固体废物应提出项目运行后按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的要求，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对涉及新污染物的生产、贮存、运输、处置等装置、设备设施及场所，应按相关国家标准提出防腐蚀、防渗漏、防扬散等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VOCs 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能严控 VOCs 无组织排放，到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规范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与管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在固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措施；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置。并规	相符

					范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储存与管理。	
				（四）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做好环境质量现状和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现状评价因子和预测评价因子筛选应考虑涉及的新污染物，充分利用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环境监测试点成果，收集评价范围内和建设项目相关的新污染物环境质量历史监测资料（包括环境空气、周边地表水体及相应底泥/沉积物、土壤和地下水、周边海域海水及沉积物/生物体等），没有相关监测数据的，进行补充监测。对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新污染物，根据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进行现状评价，环境质量标准未规定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应给出监测值。将相应已有环境质量标准的新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预测因子并预测评价其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核算与评价。	相符
				（五）强化新污染物排放情况跟踪监测。应在涉及新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明确提出将相应的新污染物纳入监测计划要求；对既未发布污染物排放标准，也无污染防治技术，但已有环境监测方法标准的新污染物，应加强日常监控和监测，掌握新污染物排放情况。将周边环境的相应新污染物监测纳入环境监测计划，做好跟踪监测。	按照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明确提出项目监测计划要求	相符
				（六）提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要求。对照《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原辅材料或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的，或将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现有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在环评文件中提出按相关规定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要求。	本项目涉化学物质较少，严格要求按相应化学品储存要求进行管理，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小于 1，即项目的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符合园区相应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与任务来源

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7 月，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主要从事塑料磁性制品制造与销售。

公司现计划投资 200 万元，租赁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300 吨磁性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9′19.5193″，北纬 22°40′16.2909″，占地面积为 2530m^2，建筑面积为 2530m^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为年产 300 吨磁性制品，包括设备安装工程、环保配套工程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新建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及“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江门市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报予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之后，立即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的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各项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磁性制品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工程内容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方案名称	单位	规模	备注
1	塑料磁片	吨	300 吨/年	/

塑料磁片（半成品）	文教办公用品（塑料磁片产品）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为一层式的钢结构框架、砖土围墙及轻钢屋面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主体厂房。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工程内容			规模	主要用途
主体工程	一层式厂房	混料车间		建筑面积 320m²	内设原辅材料挤合、粉碎、磨粉及筛分工序，制作粉状混合物料。
		磁片车间		建筑面积 500m²	内设塑料磁片连轧生产线 2 条，包括连轧出片、压辊冷却、上 UV 光油、再压辊冷却、分条收卷及定尺横切工序，生产不同尺寸规格及厚度的板状磁片。
		充磁车间		建筑面积 80m²	内设板状磁片充磁工序
		分切与裱膜车间		建筑面积 150m²	生产不同形状的产品，内设压力分切、冲压分切及成品裱膜工序。
		包装车间		建筑面积 50m²	内设产品包装工序
		原辅材料仓库		建筑面积 70m²	原辅材料储存
		产品仓库		建筑面积 50m²	产品贮存
	三层式构筑物	办公生活		建筑面积 534m²	员工办公休息区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自来水网供给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挤合、粉碎、磨粉、筛分工序废气	颗粒物、	通过产污工位定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柜”“集气罩+软质垂帘”及“设备排放管口接驳负压收集管道”进行收集废气，颗粒物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连轧、上光油及冷却工序废气	NMHC	在密闭工房内，辊涂工序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UV 光固化工序采用“排放管口接驳负压管道”收集，VOCs 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采取基础减震、物理围蔽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物料		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交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布袋尘渣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HW49）		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豁免管理）		
		废液压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		
		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		

（三）主要原材料与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使用原材料见表 2-3，部分物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3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存在量（t）	储存位置
1.	氯化聚乙烯 CPE	CPE	粉末	塑料袋、25kg/袋	180	10	原辅材料仓库
2.	铁氧体磁粉	氧化铁	粉末	塑料袋、25kg/袋	118	10	
3.	环氧大豆油	ESO	液体	铁桶、200kg/桶	1	0.2	
4.	硬脂酸	十八烷酸	固体	塑料袋、25kg/袋	0.5	0.1	
5.	稳定剂	硬脂酸锌 30%、硬脂酸钙 20%、聚乙烯蜡 30%、抗氧剂 10%、双季戊四醇 10%	固体	塑料袋、25kg/袋	0.5	0.1	
6.	UV 光油	齐聚物（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50~52%、乙氧基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2~23%、丙氧化甘油三丙烯酸酯 10~11%、聚酯树脂 9~10%）、光敏引发剂 4~5%及助剂	液体	铁桶、20kg/桶	1	0.2	

		2~3%，密度 0.98g/cm^3				
7.	PE 胶膜	PE	固体	卷、5kg/卷	1	0.2
8.	液压油	矿物油	液体	铁桶、200kg/桶	0.4	0.2
9.	机油	矿物油	液体	塑料桶、10kg/桶	0.1	0.1

表 2-4 主要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稀释比	VOCs 含量	参考标准		是否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
				限值	标准出处	
1	UV 光油	/	43.1g/L	100g/L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金属基材与塑基材	是

表 2-5 物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性
氯化聚乙烯 CPE		CAS No.63231-66-3，氯化聚乙烯树脂是一种新型的合成塑料材料，为饱和高分子材料，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味，具有优良的耐候性、耐臭氧、耐化学药品及耐老化性能，具有良好的耐油性、阻燃性及着色性能。熔点 140~145℃，密度 1.05~1.15g/cm^3。韧性良好（在-30℃仍有柔韧性），与其它高分子材料具有良好的相容性，分解温度较高，大于 170℃。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煤矿用电缆、UL 及 VDE 等标准中规定的电线），液压胶管，车用胶管，胶带，胶板，PVC 型材管材改性，磁性材料，ABS 改性等等。	难燃	无毒
铁氧体磁粉	α-Fe_2O_3	铁氧体磁粉是指由α-Fe_2O_3加入金属氧化物所得具有磁性的颗粒。焙烧硫酸亚铁[$FeSO_4.7H_2O$] 、草酸铁[$FeC_2O_4 \cdot 7H_2O$] 或硝酸铁[$Fe(NO_3)_2 \cdot 9H_2O$]，到较高温度(440 摄氏度以上)，制得α-Fe_2O_3(俗称铁红)。	不可燃	无毒
环氧大豆油	$(RC_2H_2OR'COO)_3C_3H_5$	CAS No.8013-07-8，又名环氧甘油三酸酯，简称 ESO，是一类有机物，为多种脂肪酸酯组成：环氧亚油酸酯（51~57%）、环氧油酸酯（32~36%），环氧棕榈酸酯（2.4~6.8%）等的混合物。化学式为$(RC_2H_2OR'COO)_3C_3H_5$，常温下为浅黄色黏稠油状液体。无毒。熔点-10~5℃，沸点 150℃（0.53kPa），闪点≥280℃，着火点 310℃，密度 0.988~0.999g/cm^3。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和烃类，不溶于水。具有优良的耐热、耐光性及相溶性。常用于聚氯乙烯制品作无毒增塑剂，尤其适用于聚氯乙烯透	可燃	无毒

		明制品、食品包装制品及其它无毒制品中。		
硬脂酸	$C_{18}H_{36}O_2$	CAS No.57-11-4，即十八烷酸，结构简式 $CH_3(CH_2)_{16}COOH$，由油脂水解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硬脂酸盐。相对密度：0.9408g/mL（20/4℃），熔点 67~69℃，沸点 183~184℃（常压）闪点≥110℃。广泛用于制化妆品、塑料耐寒增塑剂、脱模剂、稳定剂、表面活性剂、橡胶硫化促进剂、防水剂、抛光剂、金属皂、金属矿物浮选剂、软化剂、医药品及其他有机化学品。广泛应用于 PVC 塑料管材、板材、型材、薄膜的制造。是 PVC 热稳定剂，具有很好的润滑性和较好的光、热稳定作用。硬脂酸是天然胶、合成橡胶和胶乳中广泛应用的硫化活性剂，也可用作增塑剂和软化剂。	可燃	小鼠、大鼠静脉注射 LC_{50}：23mg/kg、21.5mg/kg。
稳定剂	/	由硬脂酸锌 30%、硬脂酸钙 20%、聚乙烯蜡 30%、抗氧剂 10%、双季戊四醇 10%等组分混合制成。白色粉状。	高热可燃	低毒
UV 光油	/	又称 UV 清漆，是一种通过紫外线照射触发固化反应的表面涂布材料，主要用于纸、塑料制品的光泽加工及保护。其核心成分包含齐聚物（或丙烯酸树脂）、活性稀释剂、光引发剂及助剂（稳定剂、流平剂、消泡剂等），其中齐聚物作为成膜主体，稀释剂调节黏度与固化速率，光引发剂在 UV 照射下激活聚合反应 。固化过程可在 0.1-0.3 秒内完成，具有低温处理、无溶剂挥发和能耗低的特性。UV 灯辐照固化温度 50~55℃。	高热可燃	低毒

（四）主要仪器设备

项目的主要设备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型号	数量/台	功能/位置
1.	挤合机		工作容量 55L，主电机 75kW，配置基座加热系统。	3	混料车间
2.	塑料粉碎机		11kW	2	胶块粉碎/混料车间
3.	斗式提升输送机		2.2kW	2	胶块粉碎/混料车间
4.	磨粉机		7.5kW	2	将物料磨成微粒/混料车间
5.	振动筛		4kW	2	筛分/混料车间
6.	管道螺旋输送给料机		2.2kW	6	供料/混料车间、磁片车间
7.	连轧	卧式连动出片机	双轧辊，45kW	2	加热轧辊连续轧出磁片/磁片车间

8.	生产线 2 条（功能设备各配置 1 台）	热水机	11kW	2	压辊循环热水加热/磁片车间
9.		光油机		2	压辊涂布+UV 灯固化/磁片车间
10.		压辊冷却机	多压辊	4	磁片压辊冷却/磁片车间
11.		循环冷水机	7.5kW	2	压辊循环水冷却/磁片车间
12.		分条收卷机		2	磁片分条+收卷/磁片车间
13.		横切机		2	磁片分段定尺裁切/磁片车间
14.	充磁机			4	磁片充磁/充磁车间
15.	自动冲床切片机		10T 自动冲床+切模	2	磁片异形分切/分切与裱膜车间
16.	平压压痕切线机		配切模	6	磁片异形分切/分切与裱膜车间
17.	裱胶机		配胶膜	4	异形磁片裱胶膜/分切与裱膜车间
18.	收缩膜包装机			1	产品包装/包装车间
19.	电动叉车			2	物料移动/生产车间
20.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1	废气处理设施
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2	
22.		引风机		1	

（五）劳动定员与作业制度

项目计划员工人数约 20 人，不设食宿，每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六）公用工程

1.给水工程

项目用水全部来源于市政自来水网，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

（1）生活用水

项目计划员工人数约 20 人，不设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共为 0.667t/d，即 200t/a。

（2）循环热水

项目使用热水机为卧式连动出片机的双轧辊提供循环热水进行内加热，循环热水工作温度约 60°C。储存循环水用量约为 1t/a，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循环冷却水

项目使用冷水机为压辊冷却机的压辊提供循环冷却水进行内冷却，循环冷水工作

温度通常控制在 10°C 以下。储存循环水用量约为 1t/a，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排水工程

（1）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预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t/a (0.6m^3/d)。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七）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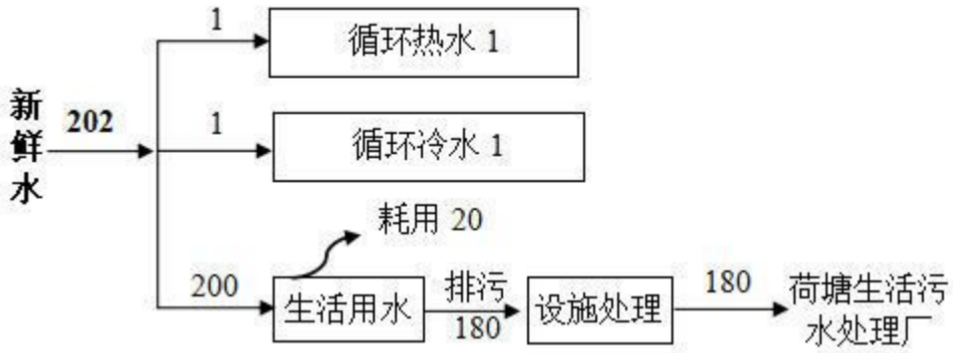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工程，不存在施工期土建环境污染问题。项目新建期间主要内容为厂区内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装工程，无大型、重型机械设备进场，主要为人工操作施工，因此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少量固废，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70～90dB（A）。项目对设备和环保设施安装采取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产生的钢铁边角料可售给金属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生产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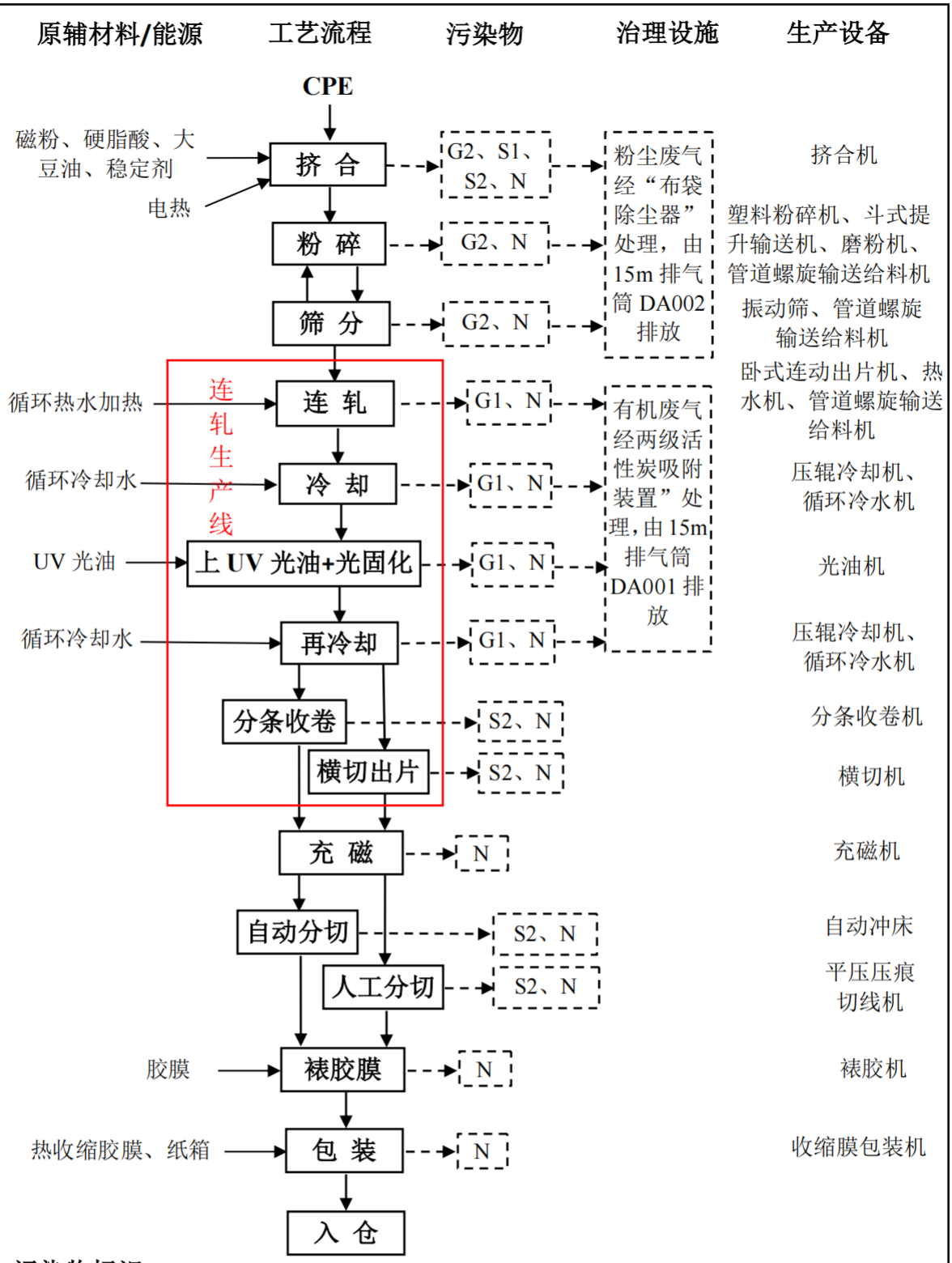

污染物标识：

噪声： N 机械设备噪声；

固废： S1废包装物料；S2边角料；

废气： G1有机废气；G2粉尘；

图例： ⟶ 工艺流程　　- - - ▸ 产污流程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简介

2.3 主要污染环节及污染因子

（1）废水：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挥发性有机废气（NMHC）。

（3）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来源于设备、风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包装物料、布袋尘渣、边角料等一般固废，以及废气处理产生的废饱和活性炭（HW49）、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豁免管理）、废液压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等危险废物。

表 2-6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素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
废气	生产车间	挤合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粉碎工序	颗粒物	连续	
		筛分工序	颗粒物	连续	
		连轧工序	NMHC	连续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冷却工序	NMHC	连续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上 UV 光油、固化工序	NMHC	连续	
			再冷却工序	NMHC	连续	
			收缩膜包装工序	NMHC	连续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_{Cr}、BOD_5、SS、氨氮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噪声	机械设备、风机	运行噪声	Leq（A）	连续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加强维护和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处理措施及控制经营时间，加强管理，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废包装物料	一般固废	间断	交由相关废物回收单位收运处置
			边角料	一般固废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尘渣	一般固废	间断	回用于生产
		废气处理设施	废饱和活性炭（HW49）	危险废物	间断	危废暂存间贮存，交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清运处置
		设备维护保养	含油抹布、劳保用品（HW49）（豁免管理）	危险废物	间断	
			废液压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	危险废物	间断	
			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	危险废物	间断	
		经营场所	生活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定点分类收集，交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评价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功能区类别	判别依据	功能区属性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	荷塘禾冈涌水质属于地表水Ⅲ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体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江门市生态建设规划纲要（2006--2020）》	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	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4.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粤办函[2009]19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地下水功能区划（文本）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H074407003U01），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III类，执行《地下水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5.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重 点生态功能区	《广东省主体功能区划》（粤府〔2012〕120 号）	否
7.	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否
8.	是否水源保护区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	否
9.	是否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	是 （属于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4 年江门市蓬江区 SO_2 年平均浓度为 6 μg/m³，NO_2 年平均浓度为 26 μg/m³，PM_{10} 年平均浓度为 39 μg/m³，$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22 μg/m³，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2 μg/m³，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900 μg/m³，数据整理分析见表 3-2。按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里的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GB3095-2026 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0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60	65.0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0	73.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臭氧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2	160	107.50	不达标

由评价数据可知，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除O_3外，其他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的要求。O_3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的7.50%。表明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使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市蓬江区格利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年加工金属件 3850 万个改扩建项目》环境现状数据，江门市蓬江区格利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青创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在江门市蓬江区格利金属制品加工有限公司当季下方向位置测量 TSP 的大气监测数据，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质量状况，监测报告编号：(青创)环境检测委字(2024)第 020125 号，见附件 7，其监

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监测点	326	-627	TSP	日均值	2024.2.22-2024.2.24	东南	709

表 3-4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标准限值/（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监测点	TSP	日平均	0.3	0.214-0.237	60%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

图 3-1 大气监测点布点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采用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未包括项目的 NMHC 因子，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 NMHC 环境质量调查。

3.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引至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禾冈涌，下游流经中心河，再汇入西海水道沙尾段。项目纳污水体为荷塘禾冈涌，经中心河排灌站与西海水道相连。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西海水道目标水质为II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荷塘禾冈涌水质属于地表水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发布《2025 年 11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的水环境状况信息中，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禾冈涌-旧禾冈水闸考核断面水质现状为III类，则禾冈涌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涉及西海水道沙尾监测断面的水质现状为II类，则西海水道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目标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表明本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标准的要求。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属于《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7.9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环境噪声限值；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8.3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昼间环境噪声限值。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总体来看，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生产单元全部作硬底化处理，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区作防腐防渗处理，不抽取地下水，不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不涉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和其他污染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建设内容，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禾冈涌水环境质量符合区域水环境功能要求，即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12)Ⅲ类水质标准。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空气质量下降。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居民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要控制项目所在区域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运行而使声环境质量下降。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建设地块周边的农村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创造舒适的生活环境。 **6.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无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3-5 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标准	pH	COD_{Cr}	BOD_5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0	--	--	--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4	4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250	160	150	25	4	4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塑料磁片制品生产过程中挤合、粉碎、磨粉、筛分、轧片、冷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与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详见表 3-6。

表 3-6 生产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本项目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排放源	有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高度(m)	排放浓度（mg/m³）
挤合、粉碎、磨粉、筛分	粉尘废气	GB31572-2015	颗粒物	DA002	15	20
连轧、冷却、上UV光油及固化、收缩膜包装	有机废气	GB31572-2015	NMHC	DA001	15	60
	恶臭污染物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表3-7 生产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位置	污染物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
厂区内	有机废气	DB44/2367-2022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企业厂界	粉尘废气	GB31572-2015	颗粒物	企业厂界	1.0
	恶臭污染物	GB14554-93	臭气浓度	企业边界	20（无量纲）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3-8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营运期	昼间	夜间
噪声 2 类标准限值	≤60dB(A)	≤50dB(A)

4.固体废弃物控制标准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区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管控。

（2）危险废物

危险固废贮存与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管控。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废水污染物总量：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东部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因此，本项目可不申请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核定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

VOCs（以 NMHC 表征）排放总量为：0.133t/a（其中有组织 0.038t/a，无组织 0.095t/a）。

表 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总量情况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本项目拟申请总量
VOCs	0.133t/a	0.133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本建设项目现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项目利用工业园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施工。故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磁性制品生产和销售，属于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及 C2419 其他文教办公用品制造。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要求。

1.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塑料磁性制品生产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等。

表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源强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收集率 %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防治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³/h	去除率 %	处置量（t/a）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t/a）	
生产车间	NMHC	0.475	有组织（DA001）	80	15.83	0.1583	0.380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90	0.342	1.58	0.0158	0.038	2400
			无组织	-	-	0.0396	0.095			-	0.000	-	0.0396	0.095	
	颗粒物	1.80	有组织（DA002）	60	30.0	0.4500	1.080	布袋除尘器	15000	95	1.026	1.50	0.0225	0.054	
			无组织	-		0.3000	0.720			-	0.000		0.3000	0.720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当中“登记管理”及“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当中“简化管理”。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物	核定排放速率（kg/h）	排放标准
名称	编号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量(m^3/h)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DA001	DA001	15	0.6	23	10000	一般排放口	E113°10′0.710″ N22°43′13.305″	NMHC	0.0158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排气筒DA002	DA002	15	0.6	23	15000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0.0225	

3.监测要求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对“登记管理”及“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对“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监测要求，制定本项目运行期间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限值（mg/m^3）
DA001 排气筒监测口	NMHC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DA002 排气筒监测口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
企业厂区内（厂房周界）	NMHC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1 次/年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当中的 NMHC 排放限值	6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20
企业边界（厂界外上风向及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20（无量纲）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塑料磁性制品生产的粉尘及有机废气等。

4.1 废气污染源强

（1）塑料磁片生产废气

本项目塑料磁片生产过程中挤合、粉碎、磨粉、筛分工序产生粉尘废气，连轧、冷却、上 UV 光油等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塑料磁片生产工艺温度如下。

表 4-4 项目塑料磁片生产工艺情况

原材料	用量（t/a）	材料熔融温度	材料分解温度	挤合工序温度	连轧工序温度
CPE 塑料粉末	180	140~145℃	≥170℃	90℃	60℃

项目塑料磁片生产过程中挤合、连轧工序工作温度分别为 90℃、60℃，不会达到原料中的最低分解温度，原料不会因为塑化加工而发生裂解，不会产生单体物质污染物。项目在塑料磁片生产过程中也不添加任何助剂或塑料改性剂，不存在因添加剂造成的污染物产生。项目 CPE 塑料粉末在受热加工情况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并伴有恶臭异味，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烃类非甲烷总烃（NMHC）。

项目塑料磁片是使用 CPE 塑料粉末原料渗加铁氧体磁粉来生产的，主要使用原料为氯化聚乙烯 CPE、铁氧体磁粉、环氧大豆油、硬脂酸及稳定剂。

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要求，VOCs 减排核算的方法，物料的 VOCs 产污系数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为：2.368kg/t-塑胶原料用量。

生产废气产污情况参照《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之“2929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当中“树脂、助剂”原料采用“配料-混合-挤出”工艺在“所有规模”环节生产中颗粒物产污系数：6.0kg/t-产品。

项目 CPE 塑料粉末原料使用量为 180t/a，环氧大豆油、硬脂酸及稳定剂等助剂使用量分别为 1t/a、0.5t/a、0.5t/a，塑料原料使用量共为 182t/a，可视为生产出相同数量的纯塑料产品量 182t/a（铁氧体磁粉无 VOCs 组分，不纳入统计），则塑料磁片生产过程中 NMHC 产生量约为 0.431t/a；塑料磁片原料使用量共为 300t/a，可视为生产出相同数量的产品量 3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1.80t/a。

项目在塑料磁片生产过程中不加入含硫的催化剂及交联剂，只使用锌钙稳定剂，

因此物料在挤合、连轧及冷却固化过程中不会有 H_2S 恶臭气体产生。

本项目塑料磁片生产废气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5 生产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类别	排放源	原料种类	年用量（t/a）		产污系数（kg/t-产品）	产生量（t/a）
挤合、粉碎、磨粉、筛分、连轧、冷却等工序	NMHC	DA001	氯化聚乙烯 CPE	180	182	2.368	0.431
			环氧大豆油	1			
			硬脂酸	0.5			
			稳定剂	0.5			
	颗粒物	DA002	氯化聚乙烯 CPE、铁氧体磁粉、环氧大豆油、硬脂酸及稳定剂	300		6.0	1.80

注：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结果会产生误差。

（2）UV 光油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磁片表面需要光油机辊涂 UV 光油，UV 光油年使用量为 1t/a。根据 UV 光油组分特性（详见附件 6（3）UV 光油含量资料），VOCs 含量为 4.4%，按不利原则全部挥发出来考量，则 VOCs 产生量为 0.044t/a。

（3）收缩膜包装有机废气

本项目塑料磁片部分产品使用收缩薄膜进行包装，收缩薄膜的使用量为 1t/a，经收缩膜包装机加工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产污情况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中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当中“表 2.6-2 石油化学工业生产产品 VOCs 产污系数”的产污系数 0.021kg/t 原料，收缩膜包装 NMHC 的产生量为 0.021×10^{-3}t/a。

综上，NMHC 的产生量共为 0.475021t/a，约 0.475t/a；颗粒物的产生量共为 1.80t/a。

4.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收集

本项目使用的挤合机、粉碎机、磨粉机、振动筛及管道螺旋输送给料机均为密闭设备，主要进出料口逸散出工艺废气，为确保产生的废气得到有效收集，该部分工序生产废气在进出料口产污工位采用定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柜”（仅保留 1 个正面操作工位面）进行收集，使“半密闭型集气柜”侧面落地围蔽，并将其顶部做成“集气罩”形式。连轧生产线各环节工序设备均为开放式的，本环评建议每条连轧生产线车间需要进行独立物理性分隔围蔽，围蔽空间约为长 15m×宽 8m×高 2.5m

（约 300m³），建成较密闭的生产空间，该密闭工房内各生产设备产污工位定点设置“集气罩+软质垂帘”进行收集废气。收缩膜包装机废气经“设备排放管口接驳负压收集管道”进行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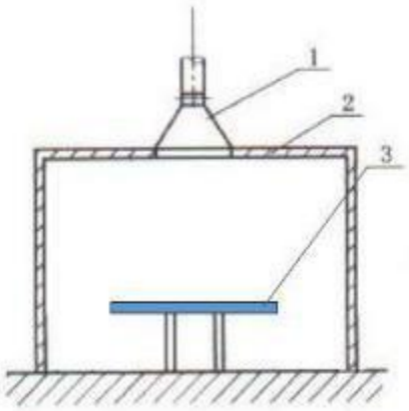

1——排风口；
2——密闭室；
3——产污工位；

图4-1设备进出料口采用“半密闭型集气柜”示意图

按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中表17-8中的上部伞形罩有关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按照以下经验公式核算废气收集量。

$$Q=3600PHV$$

式中：

Q——集气罩排风量，m^3/h；

H——污染物产生点至罩口的距离，m；

P——罩口敞开面周长，m；

V——控制风速，m/s；

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 4274-2016）中表 1 的要求，上吸式集气罩有毒气体的控制风速为 1.0m/s，上吸式集气罩粉尘的控制风速为 1.2m/s，粉尘与 VOCs 共同收集时控制风速按 1.2m/s 考量。

项目生产车间废气收集量核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生产废气收集量核算

工区	产污节点	废气收集		集气罩			离源高度H（m）	控制风速V/m/s	废气收集量Q/m³/h
		位置	形式	罩口尺寸（m）	个数	罩口周长P（m）			
混料	挤合机（3台）	进出料口	采用“半密闭	0.4×0.4	6	1.6	0.15	1.2	6221

车间	粉碎机（2台）	进出料口	型集气柜”收集，仅保留1个正面操作工位面	0.4×0.4	4	1.6	0.15	1.2	4147
	磨粉机（2台）	进出料口		0.4×0.4	4	1.6	0.10	1.2	2765
	振动筛（2台）	顶口	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	0.4×0.4	2	1.6	0.10	1.2	1383
合计									14516
推荐值									15000
塑料磁片车间	卧式连动出片机（2台）	轧辊上方	在密闭工房内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	0.7×0.5	2	2.4	0.15	1	2592
	压辊冷却机（4台）	压辊上方	在密闭工房内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	0.5×0.4	4	1.8	0.15	1	3888
	光油机（2台）	辊涂上方	在密闭工房内，辊涂工序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UV光固化工序采用“排放管口接驳负压管道”收集	0.5×0.4	2	1.8	0.15	1	1944
		排放管口		Ø0.15	2	0.471	0.15	1	509
包装车间	收缩膜包装机（1台）	排放管口	接驳负压管道	Ø0.15	1	0.471	0.15	1	255
合计									9188
推荐值									10000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塑料磁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拟通过产污工位定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柜”“集气罩+软质垂帘”及“设备排放管口接驳负压收集管道”进行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加强室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扩散。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颗粒状活性炭箱设计参数管理要求：①进气温度不大于 40°C，相对湿度宜低于 70%，有机物的浓度应低于其爆炸极限下限的 25%；②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活性炭抽屉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③气体停留时间保持 0.5-1s；④颗粒状活性炭密度取 400kg/m^3；⑤当出口 VOC 浓度超过规定排放限值的 70%时，应及时更换新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⑥采用颗粒状活性炭时，其碘值应不低于 650mg/g，BET 比表面积

应不低于 750m²/g。

本项目使用颗粒状活性炭，碘值大于 650mg/g，BET 比表面积大于 750m²/g。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为 10000m³/h，根据上述要求，则活性炭抽屉核定吸附过滤面积为 F=10000m³/h÷3600÷0.6m/s=4.63m²，由此可设定分为 10 个活性炭抽屉，按上下各分 1 层，每层平铺 5 个抽屉，每个抽屉尺寸可为长 1010×宽 470 厚 420mm，每层活性炭装填厚度为 400mm，每个抽屉装填颗粒状活性炭数量为：0.47m²×厚 0.4m×400kg/m³=76.7kg/个抽屉，颗粒状活性炭设定装填总重量为 76.7kg/个抽屉/×10 个抽屉=767kg。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定符合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关于活性炭抽屉设计参数的管理要求。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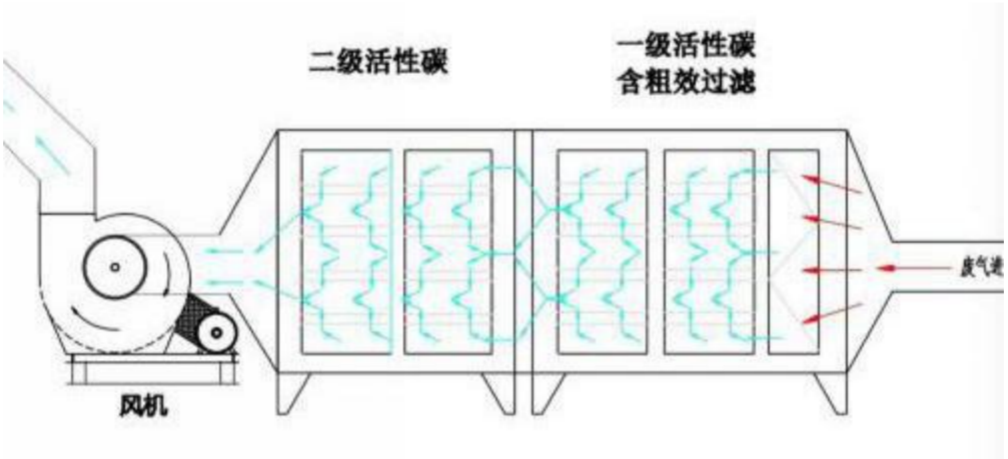

图 4-2 活性炭吸附装置结构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大气污染物对应的除尘、吸附污染防治工艺技术，项目生产废气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

（3）废气处理效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法的去除效率是以“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为此，在吸附有机废气比例恒定的条件下，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能力（去除率）主要决定于活性炭使用量的多少。

活性炭处理效率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 2014 年 12 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基本在 50%~90%之间。

本项目前级活性炭装置去除率为 70%，后级活性炭装置去除率为 67%，两级活性炭装置综合处理效率按 90%计。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8-2013）要求，布袋除尘效率可达到 99%，本项目保守按 95%。

（4）废气收集效率

对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文件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其中设备废气排口直连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5%、单层密闭正压车间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80%、“集气罩+软质垂帘”进行收集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50%、半密闭型集气柜的收集效率为 65%。结合项目采取的废气收集措施，本项目粉尘集气效率综合取值按 60%计，有机废气集气效率综合取值按 80%计。

项目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如下表所示。

表 4-7 生产废气收集与治理措施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位置	收集方式	收集率	治理措施
1.	挤合机（3台）	粉尘	进料口	采用“半密闭型集气柜”（仅保留 1 个正面操作工位面）收集	65%	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出料口			
2.	粉碎机（2台）	粉尘	进料口	采用“半密闭型集气柜”（仅保留 1 个正面操作工位面）收集	65%	
			出料口		65%	
3.	磨粉机（2台）	粉尘	进料口	采用“半密闭型集气柜”（仅保留 1 个正面操作工位面）收集	65%	
			出料口		65%	
4.	振动筛（2台）	粉尘	机顶口	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	50%	
综合取值					60%	
5.	卧式连动出片机（2台）	NMHC	轧辊上方	在密闭工房内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	80%	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6.	压辊冷却机（4台）	NMHC	压辊上方	在密闭工房内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	80%	
7.	光油机（2台）	NMHC	辊涂上方	在密闭工房内，辊涂工序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UV 光固化工序采用“排放管口接驳负压管道”收集	80%	
			排放管口		95%	
8.	收缩膜包装机（1台）	NMHC	排放管口	采用“排放管口接驳负压管道”收集	95%	
综合取值					8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废气中恶臭影响** 本项目所用CPE塑料粉末在挤合与轧片热加工工序中生产工艺不使用催化剂、交联剂或固化剂，所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无硫化氢废气产生，产生的恶臭气体极少，废气收集后输送到“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处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6.环境影响和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塑料磁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通过产污工位定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柜”“集气罩+软质垂帘”及“设备排放管口接驳负压收集管道”进行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产生的粉尘废气通过产污工位定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柜”“集气罩+软质垂帘”及“设备排放管口接驳负压收集管道”进行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同时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加强室内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扩散。 大气污染物 NMHC、颗粒物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生产废气治理采用布袋除尘器及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可行技术，项目生产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能得到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系统治理方案可行，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8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排放方式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回用/排放		排放限值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率%	处置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排放量	产污系数法	间接排放	180	/	三级化粪池	是	/	/	180	/	/
		pH	类比法		6~9	/			/	/	6~9	6~9	6-9
		CODcr			0.045	250			40	0.018	0.027	150	250
		BOD_5			0.027	150			40	0.011	0.016	90	160
		SS			0.027	150			60	0.016	0.011	60	150
		NH_3-N			0.004	20			10	0.001	0.003	18	18
		TP			0.0004	2			0	0	0.0004	2	4
		TN			0.005	25			0	0	0.005	25	40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行业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当中“登记管理”及“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当中“简化管理”。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	排放口地理坐标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纬度	经度	工艺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生活污水	CODcr	22°40′17.206″	113°9′19.690″	三级化粪池	1t/a	间接排放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250
			BOD_5									160
			SS									150
			NH_3-N									25
			TP									4
			TN									40

表 4-10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名称	治理工艺					
1	生活污水	DW001	pH、CODcr、BOD_5、SS、NH_3-N、TP、TN	三级化粪池	沉淀分解	间接排放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是 ☐否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pH	6~9	6~9	6~9
		CODcr	150	0.090	0.027
		BOD_5	90	0.053	0.016
		SS	60	0.037	0.011
		NH_3-N	18	0.010	0.003
		TP	2	0.0013	0.0004
		TN	25	0.017	0.005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表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 中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表 2“生活污水排放口-间接排放”，无需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和冲厕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_5、SS、氨氮、TP、TN 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计划员工人数约 20 人，不设食宿。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的国家行政机构（922）/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进值：10m³/（人·a），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水量为 180t/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 250mg/L、$BOD_5$150mg/L、SS 150mg/L、NH_3-N 20mg/L，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污水产生情况，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 TP 2mg/L、TN 25mg/L。 **（2）循环热水** 项目使用热水机为卧式连动出片机的双轧辊提供循环热水进行内加热，循环热水工作温度约 60°C。储存循环水用量约为 1t/a，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循环冷却水** 项目使用冷水机为压辊冷却机的压辊提供循环冷却水进行内冷却，循环冷水工作温度通常控制在 10°C 以下。储存循环水用量约为 1t/a，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水污染控制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1t/d“三级化粪池”工艺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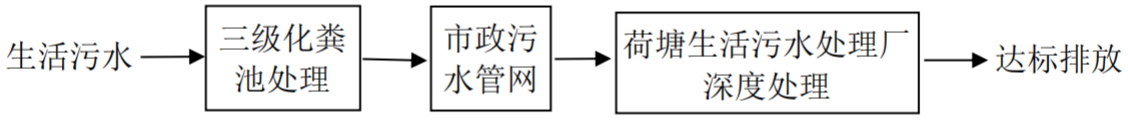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CODcr40%、BOD_5 40%、SS60%、氨氮10%。三级化粪池TN、TP的处理效率极低，通常视为0%。

表 4-13 生活污水处理效果

污染物 / 处理单元	CODcr	BOD_5	SS	氨氮	TP	TN
产生浓度（mg/L）	250	150	150	20	2	25
三级化粪池去除率（%）	40	40	60	10	0	0
出水浓度（mg/L）	150	90	60	18	2	25
排放标准（mg/L）	250	160	150	25	4	40

经上述计算与分析，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要求，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使用的“三级化粪池”是可行性技术。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附近水体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6.依托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根据《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11 月），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3.3 万 m^3/d，截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验收时间），实际处理规模达到 1.89 万 m^3/d，处理余量为 1.41 万 m^3/d。本项目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 $180m^3/a$（$0.6m^3/d$），占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规模的 0.0043%，占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处理余量负荷极少。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与“A^2/O+矩形斜板沉淀池+磁混凝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结合处理工艺，能有效去除本项目排放污染物。

图 4-4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可稳定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要求，尾水然后排入禾冈涌，下游流经中心河，再汇入西海水道沙尾段。目前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已到达 $30000m^3/d$，本项目的废水排放量为

0.60m³/d，仅占污水厂处理能力的 0.002%，因此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具有富余能力处理本项目的废水。

因此，本项目废水经上述处理措施处理是可行的。

6.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公布数据，禾冈涌、西海水道为达标水体。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80 m³ /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禾冈涌，下游流经中心河，再汇入西海水道沙尾段。对附近自然水体的影响不大。

（三）噪声环境影响

1.噪声源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布置方案，本项目的设备不多，高噪声设备（如粉碎机）较少，主要设备均集中在车间室内。为了解生产设备噪声对周界环境的影响，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和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附录 A 噪声预测模式计算公式(A.2)(A.3)（A.5）(A.6)），用 A 声级公式计算模式预测主要声源同时排放噪声在采取措施情况下对厂边界与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叠加影响。

依据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设备清单及声源源强等资料，确定基地内外噪声源位置均等效为室外噪声源位置及预测点（项目周界）位置，分别计算各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贡献值，并进行叠加，得出各预测点的噪声叠加的影响值。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周界外 200 米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作为新建项目，无需要叠加本底值，直接以贡献值作评价量。

1.1 设备声源对项目周界的影响

（1）单台设备声源噪声对周界的影响

已知靠近单台设备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经控制措施降噪和距离衰减后，该设备声源在预测点（某一周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 \qquad (A.2)$$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L_p(r)$ —— 单台设备声源对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 (r_0)——靠近声源处 r_0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Dc ——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 = L_p(r_0) - A_{div} \qquad (A.5)$$

$$A_{div} = 20\lg(r/r_0) \qquad (A.6)$$

（2）同类多台设备声源噪声叠加对周界的影响

同类设备声源声级基本一致，且均与预测点（某一周界）距离相差不大时，该同类设备声源在预测点（某一周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可简化为：

$$L_{pn}(r) = 10\lg 10^{0.1*Lp(r)*n}$$

式中：$Lpn(r)$ —同类设备声源对预测点（某一周界）叠加的倍频带声压级，dB；

n——同类设备数量；

（3）所有设备声源噪声叠加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每台或同类设备对预测点（某一厂界）产生的声级贡献值，共同叠加对周界的声级贡献值计算采用如下公式：

$$L_A(r) = 10\lg\left\{\sum_{i=1}^{k} 10^{[0.1L_{pi}(r)-\Delta L_i]}\right\} \qquad (A.3)$$

式中：L_A（r）—所有设备声源对预测点（某一周界）叠加的倍频带声压级，dB；

k——同类设备声源总数；

Lpi (r) —— 第 i 个设备声源对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预测值均按设备噪声源强最大值来估算。教学、科研仪器噪声较低，噪声小于 60dB（A）的仪器设备不作评估，项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周界噪声最大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建筑物名称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噪声级 1m 处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墙体隔声 /dB(A)	厂房外 1m 处声压级 /dB(A)
							X	Y	Z					
基地大楼	1.	挤合机	55L，75kW	3	73	基础减震、围蔽及阻挡隔声	-21	-17	6.5	3	68.23	昼间	20	48.23
	2.	塑料粉碎机	11kW	2	78		-26	-12	6.5	4	68.97			48.97
	3.	斗式提升输送机	2.2kW	2	71		-23	-10	6.5	3	64.47			44.47
	4.	磨粉机	7.5kW	2	75		-28	-8.5	6.5	3	68.47			48.47
	5.	振动筛	4kW	2	76		-25	-7	6.5	3	69.47			49.47
	6.	管道螺旋输送给料机	2.2kW	6	72		-19	-5	6.5	3	70.24			50.24
	7.	卧式连动出片机	双轧辊，45kW	2	72		-17	-6	6.5	3	65.47			45.47
	8.	热水机	11kW	2	63		-15	3	6.5	1	66.01			46.01
	9.	光油机		2	70		-12	2	6.5	3	63.47			43.47
	10.	压辊冷却机	多压辊	4	70		-9	1	6.5	3	66.48			46.48
	11.	循环冷水机	7.5kW	2	63		-10	5	6.5	1	66.01			46.01
	12.	分条收卷机		2	70		-7	5	6.5	3	63.47			43.47
	13.	横切机		2	72		-5	7	6.5	3	65.47			45.47
	14.	充磁机		4	65		13	2	6.5	4	58.98			38.98
	15.	自动冲床切片机	10T 自动冲床+切模	2	75		-12	-23	6.5	7	61.11			41.11
	16.	平压压痕切线	配切模	6	75		-8	-15	6.5	5	68.80			48.80

		机												
	17.	裱胶机	配胶膜	4	70		7	-10	6.5	3	66.48			46.48
	18.	收缩膜包装机		1	72		8	-7	6.5	3	62.46			42.46
	19.	电动叉车		2	80		0	0	6.5	12	61.43			41.43
	20.	引风机		1	86		-14	-15	6.5	10	66.00			46.00

注：①位于一般工业厂房内，建筑结构为钢筋混凝土砼框架砖土围墙，室内声源衰减量按门窗、墙体隔声 23 分贝为准（参考文献：环境工作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年）；本项目工业厂房为钢框架、轻钢屋面及砖土围墙，建成后采取车间设备减震、围蔽及厂房实墙阻挡隔声等控制措施降噪，室内声源噪声将降低 20 分贝；②预测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③工作时间为昼间。④以项目中心为原点（0，0），相对项目原点位置为（x，y）。

1.2 本项目营运期降噪措施

为防止噪声污染周围环境，使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程度降至最低，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A、选用先进的低噪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

B、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围蔽隔声等减振和降噪处理措施；

C、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D、基地大楼内设备应合理布置和操作工艺流程应合理设计规划，建议噪声较大的空压机、风机布置应采取围蔽措施和远离较近的敏感点。

E、工作室宜采用密闭措施，门口悬挂软胶带门帘隔声降噪。

F、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尽量避免或减少在夜间生产。

2.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设备布置情况和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本项目各

种噪声经过墙体阻挡和距离衰减后，在昼间对项目周界的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预测贡献值（dB(A)）	标准限值（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北面厂界 N1	20	22	5.13	昼间	53.60	60	达标
西南面厂界 N3	-23	-22	5.20	昼间	56.40	60	达标
西北面厂界 N4	-9.3	13	5.15	昼间	55.80	60	达标

注：东南面厂界与其他企业共厂界，可不预测分析。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声源噪声在昼间对厂界的贡献值在采取车间设备减震、围蔽及基地大楼实墙阻挡隔声等控制措施降噪，室内声源噪声将降低 23 分贝，再经距离衰减后，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营运期正常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不会导致区域声环境使用功能降级。故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营运期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6 项目营运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周界东面、南面、西面、北面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l2348-2008）2 类标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分类如下。

1.生活垃圾（废物种类 SW61，废物代码：900-001-S61）

项目计划员工人数约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产生量为 10kg/d，3t/a。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固废

表 4-17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固废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废包装物料	900-099-S59	原辅材料使用	1.196	应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回用的将回用于生产，不可回用的将交由相关的固废回收单位收运处置和综合利用
2.		废布袋	900-009-S59	除尘器	0.10	
3.		边角料	900-099-S59	磁片生产	3	全部回用于生产
4.		除尘尘渣	900-099-S59	除尘器	1.026	全部回用于生产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1	办公生活	3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废包装物料（废物种类 SW59，废物代码：900-099-S59）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氯化聚乙烯 CPE 使用量 180t/a，约 7200 袋；铁氧体磁粉使用量 118t/a，约 4720 袋；硬脂酸使用量 0.5t/a，约 20 袋；稳定剂使用量 0.5t/a，约 20 袋；包装袋约共 11960 个，包装袋平均单重约 100g/个，该类废包装物料产生量约为 1.196t/a，属于一般固废，是可回收的循环利用资源。

（2）边角料（废物种类 SW59，废物代码：900-099-S59）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磁片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占产品量的 1%，产生量约为 3t/a，属于生产过程中的工艺余料，直接回用于生产的粉碎工序。

（3）除尘尘渣（废物种类 SW59，废物代码：900-099-S59）

经工程分析，项目粉尘废气收集的除尘尘渣量约为 1.026t/a，属于一般固废，是可回收的循环利用资源，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4）废布袋（废物种类 SW59，废物代码：900-009-S59）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粉尘废气收集用的布袋每年更换出来产生的废布袋量约为 0.1t/a。

3.危险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如下：

（1）废光油包装物料（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 UV 光油使用量 1t/a，约 50 桶，包装桶单重约 1kg/个，该类废包装物料产生量约为 0.050t/a，属于危险废物。

（2）废活性炭（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经项目上述工程分析，项目活性炭总装填数量为 767kg。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中吸附法的去除效率是以“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

项目活性炭的耗用量及更换时间（即工作时间）如下表：

表 4-18 项目活性炭的耗用量及更换时间情况

位置	治理设施	VOCs 收集量t/a	处理率	VOCs 吸附处理量t/a	吸附率t/t	活性炭核定耗用值t/a	每次核定装填量t	每次更换/工作天数	每年更换次数	活性炭每年平均更换量t/a	废活性炭量t/a
DA001/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380	90%	0.342	0.15	2.280	0.767	100	3	2.301	2.643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次更换量为 0.767t，每次工作时间为 100 天，按每年更换 3 次活性炭计算，活性炭年耗用量为 2.301t/a，吸附 VOCs 量为 0.342t/a，每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2.643t/a，属于危险废物。

（3）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危险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设备保养维修含油抹布及手套产生量为 0.10t/a，属于豁免管理的危险废物。

（4）废液压油（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购买使用的液压油为 0.40t/a，液压设备每年更换一次，由此产生废液压油 0.40t/a，属于危险废物。 **（5）废液压油包装桶（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购买使用的液压油为 0.40t/a，约 2 铁桶，包装铁桶单重约 15kg/个，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30t/a，属于危险废物。 **（6）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废物类别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根据建设单位资料，项目购买使用的机油为 0.10t/a，采用 10 个胶桶包装，包装胶桶单重约 1kg/个，废机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0t/a，故项目设备维护的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产生量共为 0.110t/a，属于危险废物。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特性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1.	废光油包装物料	HW49	T，In	900-041-49	0.050	材料使用	固体	VOCs、铁	VOCs	定期
2.	废活性炭	HW49	T	900-039-49	2.643	废气处理	固体	VOCs、炭	VOCs	定期
3.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管理）	HW49	T	900-041-49	0.10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布	矿物油	不定期
4.	废液压油	HW08	T，I	900-218-08	0.40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定期
5.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T，I	900-249-08	0.030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铁	矿物油	定期
6.	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T，I	900-249-08	0.110	设备维护	液态、固体	矿物油、塑料	矿物油	不定期
合计					3.333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	储存于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防风、防火、防盗措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处置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收运处置；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备注：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 Corrosivity, C）、易燃性（ Ignitability, I）、反应性（ 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项目设有一个面积约 20m^2 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强化管理，应做好地面防腐防渗处理，废包装物若有液态或有渗滤液危废的，其暂存区应设置集液沟、收集池和围堰，各类危废应分区暂存，并粘贴危废标签、标志。

表 4-20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最长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光油包装物料	HW49	900-041-49	厂房西面	$10m^2$	防水袋	0.1	1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专用容器	3	1年
3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管理）	HW49	900-041-49			防水袋	0.1	1年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专用容器	0.5	1年
5		废液压油包装桶	HW08	900-249-08			防水袋	0.1	1年
6		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HW08	900-249-08			专用容器、防水袋	0.2	1年

上述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条例中的要求，要加强收集，统一贮存到危废仓库，由具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回收和处置。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产排、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危险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转移/利用量(t/a)	排放量(t/a)
1.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物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1.196	防水袋	交由相关的固废回收单位收运处置和综合利用	1.196	0
2.	除尘器	废布袋	一般固废	900-009-S59	/	固体	/	0.10	防水袋		0.10	0
3.	磁片生产	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3	专用容器	全部回用于生产	3	0
4.	除尘器	除尘尘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体	/	1.026	专用容器	全部回用于生产	1.026	0
5.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1-S61	/	固体	/	3	桶装	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3	0
6.	材料使用	废光油包装物料（HW49）	危险废物	900-041-49	VOCs	固体	T，In	0.050	防水袋	分类收集和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回收单位收运处置	0.050	0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VOCs	固体	T	2.643	专用容器		2.643	0
8.	设备维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管理）（HW49）		900-041-49	矿物油	固体	T	0.10	防水袋		0.10	0
9.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	矿物油	液态	T，I	0.40	专用容器		0.40	0
10.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包装桶（HW08）		900-249-08	矿物油	固体	T，I	0.030	防水袋		0.030	0
11.	设备维护	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900-249-08	矿物油	液态、固体	T，I	0.110	专用容器、防水袋		0.110	0

		（HW08）										

经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4.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地合理布局，生活垃圾须避雨集中堆放，尽量避 免垃圾散发的臭味逸散。 **4.2 危险废物** **（1）危废暂存** 为配合对危险废物的妥善处置，设置 1 个危废暂存区，占地面积为 20m²，该危废暂存区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取有耐腐蚀的无裂隙硬化地面防渗措施，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废物防水袋、储罐桶内；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雨、防风、防渗、防漏、防火、防盗，应按要求进行包装贮存。 **（2）危险废物转移** 危险废物应严格按《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危险废物转移报告联单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要求管理。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危险废物的产生、利用、收集、运输、贮存、处置等环节建立追踪性的账目和手续，并纳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3）危险废物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相应资质危废处理单位收运处置。 **（4）危险废物管理**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粤环〔2011〕70 号)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突发危险废物环境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 》（HJ 1276—2022）要求，对危险废物暂存间或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标识。

表4-22 危险废物贮存标识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设置位置	参照样式
室外入口（地面柱式或墙上固定）	矩形警告性标志牌（横版）：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900×558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牌： 三角形外形边长尺寸（mm）：500、375
室内（地	矩形警告性标志牌（横版）：

<table>
<tr><td></td><td>面柱式或墙上固定）</td><td>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600×372</td></tr>
<tr><td></td><td></td><td>三角形警告性标志牌：

三角形外形边长尺寸（mm）：300、225</td></tr>
<tr><td></td><td>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td><td>矩形警告性标志牌：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100×100、150×150、200×20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5">危险废物危险特性标识（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td><td>
</td><td>
</td></tr>
<tr><td>毒性警示图形</td><td>反应性警示图形</td></tr>
<tr><td>
</td><td>
</td></tr>
<tr><td>腐蚀性警示图形</td><td>易燃性警示图形</td></tr>
<tr><td></td></tr>
<tr><td>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td><td colspan="2">矩形警告性标志牌（下为示意图，应结合项目情况分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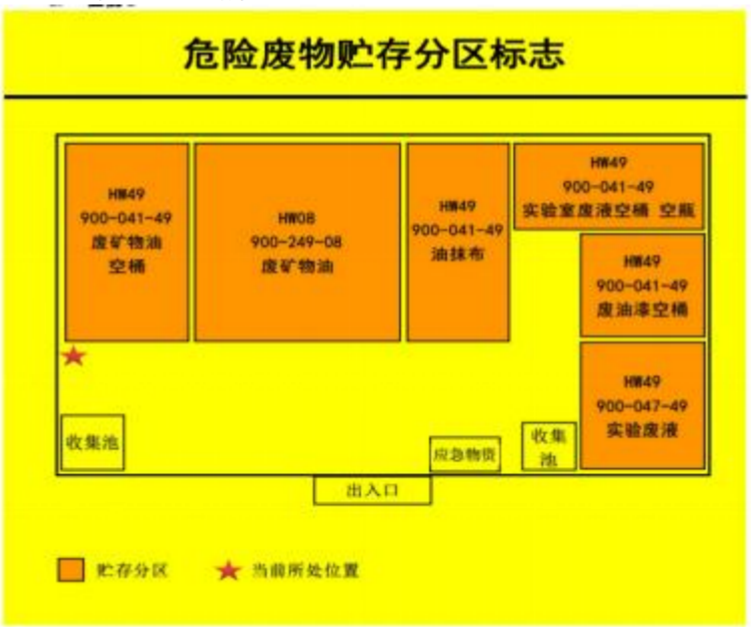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mm）：300×300、450×450、600×600</td></tr>
</table>

公开栏/ 室外入口	 有限公司 工业固体废物信息公开栏

项目磁性制品生产产生的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要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环保要求进行处置，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五）土壤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规范性附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的划分，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属于Ⅳ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9号首层之一现有已建工业厂房内，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内，厂房内地面层均为硬化混凝土结构，贮存环境与土壤环境不直接接触，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相应分区重点防渗措施，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若液体物料、危废、生活污水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收集处置措施，因地面已硬化和防渗处理，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垂直入渗，及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渗入影响土壤；因围堰阻挡漫流，不会流出厂区。项目营运期不会对所在地土壤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六）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应用化学品在正常的储存与使用过程中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污染。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要求，根据

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与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项目污染物不属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污染控制较容易，现将厂区划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对于简单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采取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参照《石油化工企业防渗设计通则》（Q/SY 1303-2010）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液体化学品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是指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水文地质条件，一般污染防治区包括生产车间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等。

（3）非污染防治区

指一般和重点污染防治区以外的区域或部位。主要包括办公区、生活间、配电间、门卫室等。

防渗技术要求：

（1）重点污染防治区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项目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必须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防渗要求，并结合企业厂房实际情况，提出防渗措施如下：水泥地面上加敷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10}cm/s。同时上述各个区域四周均需设置围堰，围堰做相同防渗处理。

（2）一般污染防治区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

求，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区域等一般防渗区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生产车间采取地面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可满足防渗需求。

（3）非污染防治区

只需对基础以下采取原土夯实，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6}cm/s，即可达到防渗的目的。厂区道路、公辅设施等各区域均已做到了水泥硬化，满足防渗要求。

表 4-23 项目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措施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K\leq10^{-10}$cm/s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地面水泥硬化+环氧树脂漆	渗透系数 $K\leq10^{-7}$cm/s
	其他区域		

本项目厂区已全部硬底化，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相应分区防渗措施，若液体材料、危废发生泄漏时，应及时采取收集处置措施，因地面已硬化和防渗措施，短时间内不会发生垂直入渗，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可防止地面废液、污水垂直下渗渗入土壤进而造成地下水污染。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作为生产、生活用水，不影响地下水正常水位。因此，项目的建设在做好相应的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所在地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会较小。

（七）生态环境影响

项目地块附近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森林公园，亦不涉及国家和地方珍稀动植物和濒危物种，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八）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C，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24 建设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名称	主要风险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q_n（t）	临界量Q_n（t）	Q值
1.	环氧大豆油	ESO	0.2	100	0.002
2.	硬脂酸	十八烷酸	0.1	100	0.001
3.	稳定剂	硬脂酸锌 30%、硬脂酸钙 20%、聚乙烯蜡 30%、抗氧剂 10%、双季戊四醇 10%	0.1	100	0.001
4.	UV 光油	齐聚物（丙氧化新戊二醇二丙烯酸酯 50~52%、乙氧基化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22~23%、丙氧化甘油三丙烯酸酯 10~11%、聚酯树脂 9~10%）、光敏引发剂 4~5%及助剂 2~3%	0.2	100	0.002
5.	液压油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6.	机油	矿物油	0.1	2500	0.00004
7.	废包装物料	VOCs	0.050	100	0.0005
8.	废活性炭	VOCs	2.643	100	0.02643
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管理）	矿物油	0.10	2500	0.00004
10.	废液压油	矿物油	0.40	2500	0.00016
11.	废液压油包装桶	矿物油	0.030	2500	0.000012
12.	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矿物油	0.110	2500	0.000044
合计					0.033306

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小于 1，即项目的风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因此，项目无需做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4-25 风险源分布及可能影响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仓库及车间物料	环氧大豆油、硬脂酸、稳定剂、UV 光油、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内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2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施	电器、电路、仪器设备，生产废气	电气短路、有机废气	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内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	废包装物料、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物质泄漏、火灾	大气：火灾会产生废气及其次生污染物，污染周围环境空气；地下水、土壤：物质泄漏可能渗入土壤中污染土壤、地下水；地表水：消防废水进入附近内河涌	项目附近大气环境、地表水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原料仓库风险防范措施

储存化学品原材料的存储区的设计、区域布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规定以及按照安监、消防、供电、卫生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设计，并接受上述相关部门的监管。

仓库内设置环氧大豆油收集器，一旦发生环氧大豆油泄漏事故，使用收集器将泄漏环氧大豆油收集，以防其泄漏污染土壤。

②各种化学品需做好存量登记，严格控制贮存量，并设置专人管理。存放点应远离热源。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严格控制环氧大豆油等的使用和管理要求，落实专门管理人员，定制 相关责任制度。

③建设单位应设立厂区应急指挥小组，一旦发生事故能及时指挥现场人员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或延缓事故的蔓延、扩大。

④在仓库、车间存储位置增设必要的应急物资，如吸附棉、化学品收集桶

	等，以便泄漏事故发生时应急处置使用。 ⑤进一步细化事故应急措施，平时进行职工教育和信息发布，并加强应急培训与演练，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则应积极组织应急处置，并做好相关善后回复措施。 **（九）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产生电磁辐射，不涉及电磁辐射对环境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DA001/塑料磁片生产车间	NMHC	在密闭工房内，辊涂工序采用“集气罩+软质垂帘”收集、UV光固化工序采用“排放管口接驳负压管道”收集，VOCs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到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到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新扩改建二级限值
	排气筒DA002/塑料磁片生产车间	颗粒物	通过产污工位定点设置“半密闭型集气柜”“集气罩+软质垂帘”及“设备排放管进行接驳集尘收集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到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cr、BOD_5、SS、NH_3-N、TP、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机械设备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原辅材料使用	废包装物料（SW59）	应进行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将交由相关的固废回收单位收运处置和综合利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3月12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要求进行管控
	除尘器	废布袋（SW59）		
	磁片生产	边角料（SW59）	全部回用于生产	
	除尘器	除尘尘渣（SW59）	全部回用于生产	
	经营场所	生活垃圾（SW61）	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table>
<tr><td rowspan="6"></td><td>材料使用</td><td>废光油包装物料（HW49）</td><td rowspan="6">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采取防雨、防泄漏、防渗措施；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并进行在线申报备案；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收运处置。</td><td rowspan="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HW49）</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管理）（HW49）</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液压油（HW08）</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液压油包装桶（HW08）</td></tr>
<tr><td>设备维护</td><td>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①项目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重点防渗区域基础必须做好防渗处理，有效切断垂直下渗和污染的途径；②加强危废管理，固体危废采用防水袋装，液体危废采用专用桶装，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贮存位置地面设置围堰，产生的危险废物均由具有资质的危废单位清运处置。</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上围南二路 9 号首层之一规划工业地块，周边没有需要被保护的植被和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明显。</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①严格按相关规范落实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设施等生产场所的防泄漏、火灾等安全风险控制措施。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防风、防火、防盗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项目应严格落实“三同时”要求。</td></tr>
</table>

六、结论

江门市新辰晟电子有限公司年产300吨磁性制品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只要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落实设计和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在营运期加强管理，贯彻“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在不对周围环境和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环评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2026年 9月 7日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000	0.000	0.000	0.133t/a	0.000	0.133t/a	+0.133t/a
	颗粒物	0.000	0.000	0.000	0.774t/a	0.000	0.774t/a	+0.774t/a
废水	CODcr	0.000	0.000	0.000	0.027t/a	0.000	0.027t/a	+0.027t/a
	BOD_5	0.000	0.000	0.000	0.016t/a	0.000	0.016t/a	+0.016t/a
	SS	0.000	0.000	0.000	0.011t/a	0.000	0.011t/a	+0.011t/a
	NH_3-N	0.000	0.000	0.000	0.003t/a	0.000	0.003t/a	+0.003t/a
	TP	0.000	0.000	0.000	0.0004t/a	0.000	0.0004t/a	+0.0004t/a
	TN	0.000	0.000	0.000	0.005t/a	0.000	0.005t/a	+0.005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SW61）	0.000	0.000	0.000	3t/a	0.000	3t/a	+3t/a
	废包装物料（SW59）	0.000	0.000	0.000	1.196t/a	0.000	1.196t/a	+1.196t/a
	废布袋（SW59）	0.000	0.000	0.000	0.10t/a	0.000	0.10t/a	+0.10t/a
	边角料（SW59）	0.000	0.000	0.000	3t/a	0.000	3t/a	+3t/a
	除尘尘渣（SW59）	0.000	0.000	0.000	1.026t/a	0.000	1.026t/a	+1.026t/a
危险废物	废光油包装物料（HW49）	0.000	0.000	0.000	0.050t/a	0.000	0.050t/a	+0.050t/a
	废活性炭（HW49）	0.000	0.000	0.000	2.643/a	0.000	2.643t/a	+2.643t/a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豁免管理）（HW49）	0.000	0.000	0.000	0.10t/a	0.000	0.10t/a	+0.10t/a
	废液压油（HW08）	0.000	0.000	0.000	0.40t/a	0.000	0.40t/a	+0.40t/a
	废液压油包装桶（HW08）	0.000	0.000	0.000	0.030t/a	0.000	0.030t/a	+0.030t/a
	废机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HW08）	0.000	0.000	0.000	0.110t/a	0.000	0.110t/a	+0.110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